

东兴证券关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语传媒”、“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1月18日起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现将最近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日）至今。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承担华语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是：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辅导时间内，承担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未发生变更。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丹、魏赛、王刚、陆丽彬和姚维等五人组成，由彭丹担任组长，前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4家拟上市公司辅导人员的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辅导期过程中，东兴证券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辅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公司逐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目前华语传媒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但还需要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修订和更新。

辅导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进一步推进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

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下一阶段重点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规则，并且要求其在公司运营中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语传媒的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向企业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企业实施。同时，就《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期辅导工作内容简要情况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并提出改进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问询、检查等方式，与华语传媒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积极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进行调查和研讨，确定了一些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在后续持续开展关于其他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阶段，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公司运营现状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

3、协助公司筹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本阶段，辅导机构协助华语传媒筹备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了相关年度股东决议议案，完善了股份公司的治理。

（五）辅导整改方式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经营事宜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一）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尽职调查，华语传媒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勤勉尽责；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是否有效	是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是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无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华语传媒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听从辅导工作小组的安排，提供工作便利，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建议。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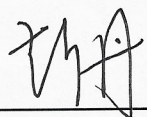
通过辅导，东兴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发行人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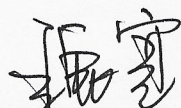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关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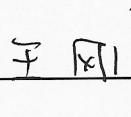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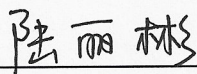
彭 丹



魏 赛



王 刚



陆丽彬



姚 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